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林福氣

代 理 人 張韶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14年3月1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01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02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03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04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5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06 80條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
07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
08 得為聲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9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0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1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2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13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14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15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16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17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8 組意見參照）。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20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21 權金融機構（即星展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
22 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23 三、查：

24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25 嗣於同年9月26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26 星展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
27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41號調解卷
28 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29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業據提出
30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31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1 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2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3
03 至32頁、本院卷第55、67至70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
04 資格要件。

05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永旭電腦刺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旭
06 公司）擔任家庭代工，工作內容為裁剪警察徽章，每月薪資
07 約為3,000元，另尚每月領有身障補助款4,049元、加發生活
08 補助250元、垃圾袋補助款204元，共4,503元之補助款，又
09 如有意外支出且無力支出時，則由其前配偶資助等語（見調
10 字卷第13頁、本院卷第25至27頁），業據提出郵局存摺明細
11 為證據（見本院卷第37至47頁），本院審酌聲請人領有輕度
12 身心障礙證明，為第7類即患有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
13 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相較通常人其勞動能力應有一定程度
14 之下降，且依其自陳之工作性質與收入數額尚無顯有不可信
15 之情形，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可採信。

16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7,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
17 3頁），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新北
18 市政府所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400元 \times 1.2倍=1
19 萬9,680），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
20 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21 (五)是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7,503元（即3,000元+4,503
22 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7,000元後，尚餘503元，據聲請
23 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
24 果，積欠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總金額為168萬9,891元，最
25 大債權銀行提出之還款方案為：分180期，利率0%，按月償
26 付9,389元（見調字卷第59頁），依聲請人目前勞動能力已
27 顯無負擔之可能，且聲請人尚積欠民間債權人至少共43萬4,
28 937元（即9萬2,161元+17萬9,393元+16萬3,383元，見本
29 院卷第29頁）之債務，又聲請人現年58歲（00年00月生，見
30 其戶籍謄本，調字卷第33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
31 餘7年。並酌及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本院卷第55頁；

01 動產有80年發照之機車1台，見行照，本院卷第53頁），綜
02 合判斷後，足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03 情形。

04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05 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法院
06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有消債條
07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
08 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9 (七)又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
10 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
11 程序。」，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見其全國財產稅
12 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本院卷第55頁），動產機車1台車齡
13 至少30年應無價值（見行照，本院卷第53頁），郵局存款結
14 餘約為百餘元（見其郵局帳戶明細，本院卷第37至47頁），
15 堪認其無資力可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從而，本件進行清算
16 程序難認有利於債權人及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
17 規定，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
19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裁定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
25 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3月10日上午11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廖宇軒